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1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

類 科：律師（選試財稅法）、司法官及律師（選試財稅法）

科 目：財稅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2015年由195個會員國所簽訂之巴黎氣候協定，主要目標鎖定在碳排放之減少以調節氣候變遷，並建置足以達到氣候保護目的之財政手段。為實現在2050年之前國際間集體完成淨零排放溫室氣體之目的，我國於2023年制定「氣候變遷因應法」，依該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分階段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此外，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達一定規模者，應依溫室氣體增量之一定比率進行抵換，但進行增量抵換確有困難，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可者，得以繳納代金替代之。前開碳費與代金均流向由中央主管機關所成立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等事項。然在此之際，國內亦有學者提出，應仿效日本、韓國等亞洲鄰近國家，對於排放溫室氣體之個人或是團體以課徵碳稅之方式來達成淨零排放之目的。試問：

(一)碳費、代金與碳稅在公課法領域中之法律屬性為何？（20分）

(二)立法者在制定碳費、代金與碳稅之相關規定時，就財政憲法面向而言，所應遵守之原理原則為何？（20分）

二、甲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經由買賣移轉登記取得某市A屋及其坐落基地B地（下稱A屋B地），嗣又於110年6月將A屋B地再行出售並移轉登記與第三人，於同年7月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之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若干元，按適用稅率45%計算並繳納應納稅額，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無誤，業已繳納完畢。嗣甲又於112年1月經由買賣移轉登記取得同市C屋及其坐落基地D地，並於同年2月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自住房地之重購退稅，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以其居住於A屋B地時之水電度數並無明顯變化，且房仲買賣銷售合約上甲亦係勾選並未入住之選項，因此認定甲在A屋B地上並無實際居住之事實，核定重購自住房地之扣抵稅額為0元，否准退稅申請。甲對於該否准處分感到不服，提出下列主張，請試依法條並說明理由，評論甲所提出主張，是否有理？

- (一)稅捐稽徵機關認定其無實際居住事實，並未同時考慮對其有利因素。
蓋甲在購買 A 屋 B 地後，旋即在 A 屋上辦妥設立戶籍登記，可推認當初購屋確係為供自住使用，且該屋事實上亦從未對外招租或供人營業或使他人在其上設立事務所，即應以戶籍登記而推認為甲住所所在地。(20 分)
- (二)甲無法實際居住，係有正當理由而無法歸責，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並未予以考量。蓋甲自購屋於 109 年 9 月交付後，旋即於同年 12 月即委託廠商進行室內裝潢工程，但由於廠商在裝潢期間因缺工緣故導致嚴重拖延，使其無法在購屋後之正常期間內實際居住而為使用，故其無法實際居住，係有正當理由而無可歸責，仍可認定為供自住使用。(20 分)

三、乙於民國（下同）98 年 7 月與 E 銀行簽訂「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將其所有 F 公司股票 380 萬股交付信託，信託期間 1 年，孳息受益人為丙（乙之子），並於同年月即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信託贈與規定，及同法第 10 條之 2 第 3 款本文規定方式計算贈與價值，申報繳納贈與稅，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完全依照乙申報數核定繳納稅捐在案。嗣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卻又以系爭信託契約係乙於明知 F 公司於 98 年 6 月間召開董事會與股東常會決議分配股利後始簽訂，且受託 E 銀行於 F 公司發放股利後，並未運用即逕行交付予丙，遂認為丙所領受股利部分，應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贈與，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計算贈與價值，核定補徵贈與稅。乙主張稅捐稽徵機關先前已完全依照其申報數核定繳納稅捐在案，事後卻又就此股利部分反悔而命其應補繳稅款，此舉顯係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且同時有悖於個人對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先前所為行政處分的信賴。就此等主張，是否有理？(20 分)

參考法條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4條第2項

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第5條之1第1項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第10條之2第3款

依第五條之一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